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聲字第19號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 馬志剛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所為之處分（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64348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馬志剛（下稱異議人）與行為人劉進展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4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下，因口角糾紛徒手互相拉扯扭打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互相鬥毆者，處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雖辯稱其因朋友潘振華被劉進展衣服扯破，因氣憤而對劉進展不知是打了一記耳光，還是踢了他一腳等語，然異議人於上開時、地與劉進展互相鬥毆等情，業據劉進展於警詢時證稱：……，對方先對我叫罵，我當時在喝酒，雙方就發生拉扯……。我當時在福和橋正橋下喝酒，對方就對我叫罵，然後動手打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佐以異議人亦陳稱：……當時候我和朋友在聊天，突然就有一個穿黑衣服的男子，我不認識他，就把我用腳墊著的椅子踢走，然後我就站起身來，該男子就動手打我，我就跑掉，後續我就去找我的朋友潘振華，潘振華就與我去找該黑衣男子要理論，該男子可能喝了酒，

01 所以一直不跟我道歉，然後潘振華與該男子就開始有拉扯，
02 黑衣男子先對潘振華動手，潘振華就把他壓制住，在壓制的
03 過程中，因為我很氣憤，所以我有踢了該男子一腳等語(本
04 院卷第12頁)，可見雙方顯有發生爭執後相互拉扯鬥毆之
05 情，且異議人動手之目的係因氣憤所致，尚無證據顯示是出
06 於其他合法或阻卻違法之原因，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
07 異議人與劉進展互相拉扯鬥毆，洵屬可採，準此，異議人前
08 開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，堪以認定。
09 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
10 處異議人罰鍰3,0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以前揭情詞
11 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